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在使用本软件或 HP 产品上提供的软件之前，请仔细阅读：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 (a) 您（个人或单个实体）与 (b) HP Inc.（简称“HP”）之间的法律协议，用于规范您对所有软件产品的使用，这里的软件产品指任何安装在 HP 产品或由 HP 提供的、用作独立产品或与您的 HP 产品（“HP 产品”）一起使用的软件产品，不另外受您与 HP 或其供应商之间单独的许可协议的约束。“软件产品”一词包括应用程序软件、固件、操作系统、驱动程序和任何其他类型的软件，并可包括相关的媒介、印刷材料、在线文档或电子文档。

本 EULA 的修正条款或补充条款可能随 HP 产品或软件产品一起提供。如果任何此类修正条款或补充条款与本 EULA 发生冲突，则以修正条款或补充条款的条款为准。

只有您同意本 EULA 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才能获得该软件产品的权利。用户一经安装、复制、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软件产品，将视为同意本 EULA 的全部条款。如果您不接受这些许可条款，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按照购买地的退货政策，在 14 天之内将未使用过的完整产品（硬件和软件）退还并要求退款。

本 EULA 是一项全球协议，并非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地区、州/省或区域。如果您在所在国家/地区、州/省或区域，以相关消费者法律定义的消费者身份获得 HP 产品或软件产品，则即使本 EULA 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 EULA 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影响您在此类消费者法律下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排除法定权利或补救措施；本 EULA 受上述权利及补救措施保护。

1. 授予许可。在您遵守本 EULA 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HP 授予您以下权利：

- a. 使用。您可以在单个 HP 产品上使用软件产品。如果软件产品通过 Internet 提供给您，且最初就包含可用于多个 HP 产品的许可，则您只能在这些 HP 产品上安装并使用这些软件产品。您不得分别将软件产品的不同组成部分用于多个 HP 产品。您无权分销软件产品。您可以将软件产品加载到 HP 产品的临时内存 (RAM) 中，以便使用该软件产品。
- b. 存储。您可以将软件产品复制到 HP 产品的本地内存或存储设备中。
- c. 复制。您可以存档或备份软件产品的副本，前提是该副本包含正版软件产品的完整所有权通告，并且只用于备份。
- d. 保留权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通过本 EULA 明确授予您的所有权利。

e. 免费软件。无论本 EULA 中的条款和条件如何，构成非专有 HP 软件或第三方根据公共许可证提供的软件（简称“免费软件”）的完整软件产品或任何部分是依照此类免费软件附带的软件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权给您，许可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单独协议、拆封许可证或下载时接受的电子许可证条款。使用免费软件需严格遵循该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

f. 恢复解决方案。任何随/针对 HP 产品提供的软件恢复解决方案，无论是基于硬盘驱动器的解决方案，还是基于外部媒介（如 CD 或 DVD）的恢复解决方案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同等解决方案，都只能用于恢复原来随/针对该 HP 产品购买的软件恢复解决方案的 HP 产品的硬盘。应根据 Microsoft 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此类恢复解决方案中包含的任何 Microsoft 操作系统软件。

2. 升级。要使用标识为升级版的软件产品，必须先获得 HP 标识为可以升级的原软件产品的许可。升级之后，不得再将构成升级基础的原软件产品作为单独的软件产品使用。

3. 其他软件。本 EULA 适用于 HP 所提供原软件产品的更新或补充，除非更新或补充时 HP 随附其他条款。如果这些条款发生冲突，以其他条款为准。

4. 转让。

a. 第三方。软件产品的初始用户可以将软件产品一次性转让给其他最终用户。任何转让都必须包括所有组成部分、媒介、印刷材料、本 EULA 和防伪证书（如适用）。该转让不能是寄售等形式的间接转让。在转让之前，接收转让产品的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所有 EULA 条款。软件产品一旦转让，您的许可证将自动终止。

b. 限制。您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软件产品，或者将软件产品用于商业分时共享或机构用途。除非本 EULA 中明确规定，您不得对许可证或软件产品进行再次授权、让与或转让。

5. 所有权。软件产品和用户文档中的所有知识产权都为 HP 或其供应商所拥有并受法律保护，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版权法、商业秘密法、商标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您不得删除软件产品中的任何产品标识、版权声明或所有权限限制。

6. 对反向工程的限制。您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仅当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或本 EULA 明确允许时，可以忽略该限制执行上述操作。

7. 期限。只要未终止或被拒绝，本 EULA 即有效。根据本 EULA 中其他相关的条件，或者如果您未遵守本 EULA 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此 EULA 也将终止。

8. 数据收集通告。HP 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收集、合并和使用您提供的涉及软件产品相关支持服务的设备信息和单个用户信息。未经您的同意，HP 不会将此信息用于向您进行营销。请访问 www.hp.com/go/privacy，了解有关 HP 数据收集实践的更多信息。

9. 免责条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及其供应商“按原样”提供包含所有缺陷的软件产品，因此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证、责任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对以下各项的保证：(i) 特定用途适用性；(ii) 适销性；(iii) 所有权；(iv) 非侵权性；(v) 软件产品将在使用非 HP 耗材或附件的情况下正常运行；以及 (vi) 没有与软件产品有关的病毒。有些州/省/司法辖区不允许对隐含保修的期限加以限定，也不允许对隐含的保修进行除外限定，因此以上免责声明可能完全不适用于您。

10. 责任限制。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无论可能造成何种损失，依据本 EULA 的任何规定，HP 及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以及对所有上述情况的全部补偿应限于您为软件产品支付的实际金额或 5.00 美元，以较大者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HP 及其供应商均不负责 (A) 在利润、业务、收入、预期节省、商誉、数据或合同方面的任何损失；(B) 任何类型的特殊、偶发、间接或后果性损害；(C) 业务中断；(D) 人身伤害；或 (E) 由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产品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与之相关的，或以其他方式与本 EULA 的任何规定相关的隐私损失，尽管 HP 或任何供应商已获知存在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且尽管补救措施未能达到其根本目的，均是如此。一些州/司法辖区不允许制定关于偶然损坏、后续损坏、产品责任或某些直接损坏的排除条款或限制条款，因此上述排除条款或限制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

11. 美国政府客户。按照 FAR 12.211 和 12.212，商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文档以及商业项目的技术数据可以根据 HP 的标准商业许可证授权美国政府使用。

12. 遵守出口法律。您应该遵守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所有法律法规（“出口法律”），以确保软件产品不会 (1) 在违反出口法律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口，或 (2) 用于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核武器目的。

13. 缔约的能力和权限。您声明自己已满所在州/省或国家/地区的法定成年年龄，并且已经获得雇主提供的签订本合同的正式授权（如适用）。

14. 适用法律。如果软件产品作为 HP 产品的一部分提供，则本 EULA 受 HP 产品销售国家/地区、州/省或区域的法律约束。如果软件产品作为独立产品授权给您，则本 EULA 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约束。

15. 完整协议。本 EULA（包括 HP 产品所附带的本 EULA 的任何补充条款或修正条款）是您与 HP 之间关于软件产品的一份完整协议，且本 EULA 可代替所有就软件产品或本 EULA 涉及的任何其他主题所进行的事先或当时的口头或书面的商讨、建议和此类表述。如果任何 HP 支持服务策略或计划的条款与本 EULA 的条款发生冲突，则以本 EULA 的条款为准。如果就任何方或情况而言，本 EULA 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类裁定不会影响本 EULA 中其他条款、条件及规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6. 消费者权利。某些国家/地区、州/省或区域的消费者可能享有消费者立法规定的某些法定权利、补救措施、本地化和限制，而且就这些方面而言，无法在法律上排除或限制 HP 的责任。尽管本 EULA 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您在所在国家/地区、州/省或区域内，以相关消费者法律定义的消费者身份获得了 HP 产品或许可了软件产品，则本 EULA

的规定（包括关于担保、限制和责任排除的免责声明）必须根据适用法律进行解读，且仅在此类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例如：

澳大利亚： 如果您以《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法案》(Cth) 中的《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定义的消费者身份购买软件产品，则即使本 EULA 中存在任何其他规定：

(1) 软件产品附带有《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下不能排除的保证，包括商品将具有可接受的质量，并且服务将得到应有的谨慎与专业支持。如果 HP 未能遵守任何此类消费者保证，HP 或 HP 许可方的责任仅限于以下各项：

(A) 与提供软件产品保修和支持服务有关的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HP 自行决定）：(i) 再次提供服务；或 (ii) 为再次享受服务付费；以及

(B) 与提供软件产品有关的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HP 自行决定）：(i) 更换软件产品或提供同等软件；(ii) 维修软件产品；(iii) 支付更换软件产品或获得同等软件的费用；或 (iv) 支付维修软件产品的费用；以及

(C) 以其他方式限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2) 本 EULA 中的任何内容不得排除、限制或修改《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暗示或强制施加的法律上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任何保证、担保或其他条款或条件；以及

(3) 除根据适用法律提供给您的、与担保所涉及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还通过本 EULA 中的担保为您提供其他相关权益。

如果您认为您有权获得本 EULA 下的任何担保或任何上述补救措施，请联系 HP：

HP PPS Australia Pty Ltd

353 Burwood Hwy

Forest Hill

VIC 3131

Australia

如果要提起支持请求或担保申索，请拨打 13 10 47（澳大利亚）或 +61 2 8278 1039（国际），或访问 www.hp.com.au，然后选择“Customer Service”（客户服务）选项，以获得最新的客户服务电话列表。

新西兰： 如果您以新西兰消费者的身份购买商品以用于个人、家居或家庭使用或消费，而不是用于商业目的，则您有权针对故障要求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款，并且有权就由于该故障导致的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

© Copyright 2015, 2021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HP 产品和服务附带的明示保修声明中阐明了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全部保修服务。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额外保证。HP 对本文档中出现的技术错误、编辑错误或遗漏之处不承担责任。

第三版：2021 年 6 月

第一版：2015 年 8 月

文档部件号：817678-003